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文件

平财字〔2023〕807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平安区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使用平安区 2023 年度中央衔接资金的批复》（平政函〔2023〕344 号）和乡村振兴局《关于调整使用平安区 2023 年度中央衔接资金的请示》（平乡村振兴局〔2023〕116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以下资金：

一、调整资金 55 万元，安排如下

1. 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平财字〔2023〕187 号）水务局“平安区石灰窑乡上唐隆台试点村供水保障工程”中的 55 万元，调整至乡村振兴局平安区 2023 年“雨露计划”大学生补助

项目。此款请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10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，其他机关资本性支出。（乡村振兴局）

二、2023 年平安区省级衔接资金项目结余资金 4.67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安排如下

1. 2023 年平安区省级衔接资金项目结余资金 4.67 万元，安排至海东市平安区石灰窑乡上唐隆台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。此款请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，基础设施建设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10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，其他机关资本性支出。（水务局）

请做好资金监管，项目实施跟踪问效以及绩效评价工作，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按程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尽快形成有效支出。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抄送：预算股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
共印 6 份

附表1

各单位项目结余资金明细表

资金来源	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单位	原批复金额	结余资金 (万元)
省级资金	1	古城乡且尔甫试点村马铃薯和饲草产业规模化发展建设项目	古城乡人民政府	35	1.1
	2	平安区巴藏沟乡清泉村供水保障工程	区水务局	70	3.57
	省级资金调整合计				4.67